OCT05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Z- 案 日期：2017年10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产品开发总监，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符合条件的外籍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 B-Z- 案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诸如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并非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 的产品开发总监。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担任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专业出版物审阅了各种稿件，例如 和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

关于 B-Z- 案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确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时适用了过于严格的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将其与领域内已获得远更多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人士进行比较，并考虑其在该领域的整体地位，从而犯了错误。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确实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贡献的讨论，以及为何这些贡献不满足该标准的解释。然而，我们同意，关于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分析，与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是不同的问题，因此，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则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讨论。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因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并确定其是否已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v)条例的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发表记录显示了其作品的原创性，但未反映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关注申请人的每一项原创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而不是集中于其累积引用。然而，申请人未充分确定其通过书面作品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证明其每篇已发表文章的引用量足以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对申请人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截图，反映其23篇论文已被引用 次，但其未指明哪些文章（如有）其认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尽管如此，在审查每篇文章的引用时，其发表在 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 次和 次，其发表在 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 次和 次。虽然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获得了 次引用，但其仅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3引用了其论文，且该文章未突出展示申请人的文章或对其进行广泛讨论。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引用其另外三篇被引用最多文章的样本，以证明它们对领域产生的首要影响。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四篇被引用最多的文章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 • (2013) 和 ·
(2014)。

(2012) 和 · ' (2009) ... '
2016)。

。

关于 B-Z- 案

关于其其他文章，申请人提供了引用其作品的样本文章摘录。然而，这些文章并未反映其作品被单独列为特别重要或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论文在引用所有被引论文的同时，将申请人归功于其研究，但并未反映其作品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记录包括一篇不完整的论文，题为，'
2014)，该论文讨论了众多发现，包括引用申请人题为，
2013)的文章。该文章简要总结了肽研究并指出

无论是该文章还是申请人均未解释其研究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仅仅是总结了申请人的研究结果。

申请人还提供了部分论文，"（20 15），其中作者引用了他的文章，2015）。该文章强调了该研究，但通过诸如 “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书面作品的引用反映了该领域 “ 具有重大意义 ” 的贡献。

此外，在审查其推荐信时，作者们提到了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历史，但未具体说明其书面作品如何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某教授在某某处表示，申请人的同行评审论文 “ 清楚地证明了其研究的适用性以及他在该领域所拥有的高度影响力。 ” 4 尽管进一步讨论了申请人的发现，但他并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的信件，这些研究人员在其自己的书面作品中引用了申请人的文章。例如，某教授在某某处表示，他 “ 在2009年的出版物中受益于[申请人的]研究 ”，并且 “ [申请人的]敏锐观察……塑造了我自己的实验，并帮助我生产出更优的……产品。 ” 尽管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帮助了他自己的工作，但他并未展示或描述该研究如何广泛影响了该领域，从而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4 尽管我们讨论了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

Matter of B-Z-

申请人还提供了大约十几封信件，这些信件确认了他对撰写论文的贡献并总结了科学发现，但并未证明这些出版物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某大学工程系的某某表示，申请人在某处“ 对最终稿的撰写做出了重大贡献 ”，但未解释该期刊文章如何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未讨论申请人的文章如何被视为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或该文章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本身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与该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中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

尽管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工作已在领域内得到实施，从而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但记录未能充分证实其工作的广泛使用。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其某赞助专利的许可协议表明其研究已商业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某许可联络人的信件，该联络人表示某公司签署了申请人专利的许可协议，专利号为。尽管该信件反映某公司获得了其专利的许可授权，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公司是否曾成功使用或商业化其研究。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专利许可给某公司如何代表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基于申请人的研究授予专利或公司购买了许可权这一事实，并不必然意味着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被许可或获得专利的工作已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申请人表示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两份许可协议是其研究商业化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再次提供了来自某公司的信件，称某公司与某公司签署了申请人专利的许可协议——' 和 。关于该专利，申请人未证明许可协议的结果，也未表明某公司“ 商业化 ”了其专利。无论如何，申请人专利的商业化并不必然证明其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该专利，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某网站的文章，内容涉及筹集两百万美元以开始商业化。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某公司和某公司的两份订单表格，用于。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明信，表明购买了。例如，某公司的现场应用专家表示，申请人的产品“ 通过增强[近红外]区域的荧光信号，为我们的扫描仪产品增加了显著价值。 ”该证据

c

.

Matter of B-Z-

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在某些公司或实验室得到实施和商业化，例如某公司和某公司。此外，某信件表明申请人已获得总计 $3,237 的特许权使用费。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产品已以构成重大意义的水平影响了该领域。申请人未表明其特许权使用费分配表明其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或采用，而非由少数订购或使用该材料的人所采用。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某大学教授的信件，该教授表示某公司基于申请人的某专利与其实验室签署了赞助研究协议。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他与其他科学家一起从某机构获得了资助，以进行某研究。然而，申请人未展示研究协议和资助的结果，以及它们是否具有该领域的重大意义。申请人的研究已获许可这一事实不足以满足该标准，除非申请人证明其贡献具有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USCIS 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责任，表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文章，例如某期刊和某期刊。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建议

Matter of B-Z-

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记录，结论是案卷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稿件审阅和论文审阅能够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在没有证据表明其与所在领域的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没有证据表明其相对于他人具有完成大量审阅请求的一贯历史、曾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曾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同行审阅请求使其跻身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著作和引用历史符合处于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而且，案卷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人士获得该类别认定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Z-, ID# 557827 (AAO Oct. 5, 2017)